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洪徵容
電話：06-2157691#204
傳真：06-2155394
電子信箱：bcs10123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209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209583A00_ATTCH4.pdf、0209583A00_ATTCH5.odt、
0209583A00_ATTCH2.odt、0209583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110年學藝參賽(體育類)優秀學生表揚大會」之受理申請期間及流程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在體育競賽表現優秀之學生，將預計於110年6月中旬舉辦表揚活動，表揚109年5月至110年4月符合上開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案表揚申請之紙本資料採2階段收件，申請期程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1階段：

- 1、申請對象：109年5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- 2、收件日期：110年3月8日起至110年4月1日止。

(二)第2階段：

1、申請對象：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
2、收件日期：110年4月6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
(三)為利審查及維護申請人權益，請依各階段申請期程送件，不跨階段申請。

(四)請各校先行初步審核與核章，並將彙整後之申請名冊、自我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務必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，於規定期間內寄送至本處承辦人洪小姐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，逾期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
四、檢附本案要點規定、第1階段申請名單、第2階段申請名單範稿及學生自我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競技運動組

